

关于安康向阳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：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)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〔2013〕103 号)要求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《安康向阳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由国网（西安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经审查，与项目实际相符。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供电公司网站（http://www.sn.sgcc.com.cn/html/ak/col589/2021-09/30/20210930152105531734000_1.html）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我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开版、报批电子版中因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，进行了部分删减，具体删减情况及理由如下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〔2013〕103 号)要求，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时，对报告书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删除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(主席令第二十八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46 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结合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际，对安康向阳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评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，对《安康向阳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涉密的内容予以删除，并将删除作为支持性材料，删除的主要内容为：附件 1 至附件 5 的全部内容。

